**循环宝竞价说明**

一、该批物资为卖方处置类物资，质量、数量、状态等以现场实物为准，不提供品质证明，不处理任何形式质量异议。

二、最终结算以实际过磅为准。

三、本次销售为打包销售，买方须一次性全部提走现场货物，不得挑拣，不得剩余。买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诸如：报价过高等）减量提货，如有此类现象发生，立即终止合同，买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物。

四、买方必须到现场看货，并签订现场看货确认书，不参加看货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价。

五、买方须自行提货，相关人力、物力及所有费用由买方负责和承担。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货款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未能签订、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赔偿金，不予返还。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乙方放弃对标的物的购买，乙方向东方钢铁电子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将作为赔偿金划入甲方账户。

八、若乙方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提货，则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5%收取违约金。乙方超过 10 天未将全部货物提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自行处置标的物，乙方异议期为收到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再次处置造成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